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领取标准：税前8万元/年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李坤斌和黄小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津贴；

2、薪酬由两部分构成，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，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，按月发放；一部分为绩效奖金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；

3、监事桂叶敏因2024年3月退休，不再发放薪酬，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

4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结算与发放；

（三）其他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